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30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■，男，1976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■。

被执行人：姚■，男，1983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2民初23892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徐■与姚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姚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支付人民币858132.0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计算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8月26日以(2016)沪0112民初2389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城南路367弄2号204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■的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城南路367弄2号2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盛
审 判 员 何 焕 挺
审 判 员 俞 海 斌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昺 颢